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应按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 (XVIII)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 (乙) 款的规定，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3 年 9 月 19 日大会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 17 个议程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6/58/1) 中载有这些项目的清单。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

3. 下表列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其中提及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按照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¹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所列文件反映截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收到的资料。



	预定印发日期
联合国司法行政[128]	
秘书长题为“秘书处的司法行政：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2 年的工作成果”的报告(A/58/300)	已印发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148]	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149]	
秘书长的报告(A/58/-)	10 月底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50]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8/22)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51]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52]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	9 月底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3]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8/26)	11 月底
国际刑事法院[154]	
秘书长的报告(A/58/372)	10 月初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55]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报告(A/58/347)	9 月底

	预定印发日期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规定的报告 (A/58/346)	9 月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A/58/116)	已印发
增编 (A/58/116/Add. 1)	10 月初
2003 年 5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8/78-S/2003/541)	已印发
2003 年 6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94-S/2003/642)	已印发
2003 年 7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131-S/2003/703)	已印发
2003 年 8 月 1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58/271-S/2003/808)	已印发
2003 年 8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302-S/2003/827)	已印发
2003 年 8 月 22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8/315-S/2003/845)	已印发
2003 年 9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361-S/2003/877)	已印发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157]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8/52)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A/58/187)	已印发

	预定印发日期
2003年8月2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302-S/2003/827)	已印发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158]	
2003年4月2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73)	已印发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59]	无预发文件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2]	
2003年6月11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8/143)	已印发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3]	
2003年9月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231)	已印发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4]	
2003年9月4日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232)	已印发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无预发文件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数目(见下文第12段)，建议第六委员会确定2003年11月5日为结束其工作的目标日期。

6. 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审议日期:

	大约审议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9月29日 11月5日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158]	9月29日至10月3日 10月20日和21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51]	10月6日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59]	10月6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6]	10月6日至10日 10月15日和16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55]	10月9日和10日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2]	10月9日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3]	10月9日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164]	10月9日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148]	10月9日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157]	10月13日至17日 10月23日
联合国司法行政[128]	10月17日
国际刑事法院[154]	10月20日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50]	10月21日和22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52]	10月27日至11月4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3]	11月5日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149]	11月5日
备用	11月6日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56，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决定，如有必要，（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这项工作。根据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² 第 16 段中的建议，在与特设委员会主席团进一步协商之后，已确定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进行这项工作。

8. 关于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议程项目 157，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果第六委员会决定举行协商或设立工作组，已确定在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进行这项工作。

9. 关于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158，大会在第 57/512 号决定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召开工作组会议，继续展开在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

10. 鉴于第六委员会得到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2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必须是代替第六委员会已获分配的会议而非额外举行的会议。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 11 月 5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5 段），就要考虑将 2003 年 10 月 23 日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现有会议资源

12.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星期最多举行 9 或 10 次全体会议，并供上文第 7、8 和 9 段提及的工作组在该星期分别举行 6、4 和 7 次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开到下午 1 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 3 时开到下午 6 时。

13.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各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